

# 平顶山市卫东区“万人助万企”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卫万人助万企办〔2023〕2号

## 关于2022年1-12月全区惠企、助企政策执行情况通报

区“万人助万企”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服务工作组、各街道：

为大力提振市场信心，帮助企业享受政策红利，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根据区“万人助万企”工作推进会精神及区领导指示，区“万人助万企”活动办对我区各部门执行国家、省、市惠企助企政策及其落实情况进行了梳理，现将2022年1-12月全区惠企、助企政策执行情况通报如下，请各有关部门持续抓好惠企助企政策落实工作。

附件：卫东区惠企助企政策执行情况清单(2022年1-12月)



2023年1月10日

## 卫东区惠企助企政策执行情况清单(2022年1-12月)

序号	政策来源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2022年落实情况
<b>一、财政金融类</b>				
1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企业还贷周转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平财办〔2017〕135号)	由市政府安排专项资金,设立企业还贷周转金,为我市企业借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到期还贷续贷提供服务,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防范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	区财政局	财政局:前期我区已为明源集团申请企业还贷周转金3000万元。
2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覆盖面,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纳入支持范围,降低申请门槛。适当提高贷款额度,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可给予展期。降低利率水平,中西部地区由不超过LPR+200BP下降为LPR+150BP。简化审批流程,逐步推行“一站式”服务,实行人社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	区财政局	财政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政策文件内容,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覆盖面、提高贷款额度等需要区人社局对相关申请企业进行受理并将资料报送至市人社局,由市人社局进行资格审查、实地调查、全市审贷、合同受签等流程。区财政局不涉及此项工作内容
3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发布〈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20〕3号)	在国家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按照实际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计息期限,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给予全额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建立创业担保贷款激励补助机制,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的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经办银行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	区财政局	财政局: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发布〈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20〕3号)政策文件内容,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给予全额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与部分贴息。此项政策是由区人社局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个人或者企业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报送市人社局,由市人社局报送市财政局申请相关贴息资金同时拨付给申请企业或个人。区财政局不涉及此项工作内容。
4	《关于平顶山银行业保险业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平银保监发〔2022〕21号)	明确“专精特新”金融服务重点,明确重点服务客户,聚焦重点支持领域;完善“专精特新”服务体系机制,发挥差异化金融服务优势,完善专项资源配置机制,建立专项审批风控机制,健全专项考核激励机制;创新“专精特新”特色金融服务,强化服务合作联动,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健全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组织保障。	区财政局	财政局:金融局政银企活动:一是搭建线下融资平台,紧盯我区“三个一批”重大项目、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文旅产业等重点领域,开展灵活开展多种形式、富有实效的线下银企对接活动,今年以来先后组织中国银行卫东支行、农业银行卫东支行等多家金融机构,与辖区万达广场商户、明源科技园企业等开展开展线下政银企对接活动11次,累计139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户获得签约授信贷款2.89亿元。二是举行“卫您融”系列线上银企对接活动,组织农业银行卫东支行、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网络直播方式推介各项惠民利企政策和优质金融产品信息,线上与企业互动交流,更好地了解、满足企业需求,搭建开放、快捷、方便的银企沟通渠道,实现供需之间高效对接。目前已举办以科技“e”贷、创业担保贷款为专题的3场活动。
5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平财购〔2021〕47号)	一、落实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扣除。	区财政局	财政局: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市政府实施方案,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有关要求,切实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积极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卫东区财政局2022年6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通知要求,对于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

6	<p>《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对我市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融资奖励的通知》(平金文〔2021〕34号)</p>	<p>一、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挂牌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人民币30万元奖励。 二、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通过挂牌融资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票据等方式实现再融资，且募集资金8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按照融资额度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每户企业年度奖励最高限额100万元。</p>	<p>区金融工作局、区财政局</p>	<p>金融局：一是对对接证券机构，帮助筛选建立行业负面清单内容包括：金融业、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淘汰类行业发、教育类行业(职业教育除外)、农林牧业、批发零售行业、影视传媒广告、工程类等；选择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行业单项冠军，生产服务类企业进行上市培育工作。二是深入辖区企业进行上市政策宣讲，明确上市各项帮扶措施及奖励政策，让企业树立低成本上市融资理念，激发企业挂牌上市的积极性。2022年以来，已累计深入企业宣讲政策15次。 财政局：2022我区无挂牌企业，故没有拨付此类奖励资金。</p>
7	<p>《平顶山市财政局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平顶山市统计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平财科〔2020〕7号)</p>	<p>2020—2022年，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采取事后补助方式，对经核实的企业年度研发费用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助，省级负担不超过50%，市与县(市、区)分担剩余的50%。申请企业报送上年度研发费用应与税务部门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费用数额一致，并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承担责任。</p>	<p>区财政局、区科技局、区发改委、区税务局、区统计局</p>	<p>财政局：2020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省级资金由省级直接拨付至企业。2020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市级资金拨付10家，拨付的企业名称是：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开元特种石墨有限公司、平顶山鸿顺源工贸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拨付金额共102万元。2020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区级资金指标已经下达，由于资金调度紧张，导致区级资金未匹配到位。2021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省级资金由省级直接拨付至企业。2021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市级资金拨付12家，拨付的企业名称是：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棉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开元特种石墨有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拨付金额共93万元。2021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区级资金指标已经下达，由于资金调度紧张，导致区级资金未匹配到位。 科技局：开展政策宣传，组织企业线上参加科技创新政策宣讲会、2022年省级研发机构培训会等，对研发费用归集、研发活动全覆盖等政策进行详细辅导。同时，为企业研发预算案做好指导和服务，积极做好企业财政研发补助等奖补资金拨付工作。今年指导29家企业开展研发预算案，拨付2021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市级资金93万元。 发改委：积极配合。 税务局：今年以来，卫东区税务局认真落实《平顶山市财政局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平顶山市统计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方案》(平财科〔2020〕7号)要求，2022年第三季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共3户河南恒冠卓科技有限公司加计扣除金额1071033.16元，减免税额267758.29元；河南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加计扣除金额5288987.2元，减免税额1322246.8元；平顶山市智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加计扣除金额267641.72元，减免税额66910.43元。 统计局：研发每年只有一次年报表，在次年1月20日至3月10日开网期间填报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统计局只负责催报和数据质量，今年年报报表还未开始，没有申报的研发费用。</p>
8	<p>《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21〕62号)</p>	<p>一、新技术改造类，1.对“机器换人”示范项目，按照不超过整机购置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2.对技改示范项目(高端化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化改造)的设备、软件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的，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3.对头雁企业实施的重点技改项目，单一项目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鼓励市县出台相应支持政策，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二、产业技术创新类。1.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对列入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名单的，在培育期内，以项目建成后补助方式，按照购置研发、中试等试验设备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凡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以支持项目建设的方式，按照进行技术引进及购置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等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通过技术成果转化、委托研发和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获得实际收入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晋升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除继续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政策外，给予一次性奖励3000万元。对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中心，享受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相应政策。2.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投保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3%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补贴，保费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不超过3年。对国家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经省认定的首台(套)的成套设备、单台设备，省内研发制造单位按照不超过销售发票金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3.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及年度保费实际支出的80%给予保费补贴，保险补助期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对经省认定的首版次软件产品，省内研发企业按照不超过自认定之日起12个月内产品销售(服务)发票金额的20%给予奖励，单项产品奖励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三、头雁企业类。1.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20亿元、30亿元、40亿元、50亿元、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传统优势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的奖励。2.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50亿元、1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的传统优势产业头雁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2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奖励。期间，每上一个100亿元台阶，再一次性给予100万元的奖励。 四、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类。1.对经省认定的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特定领域、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补500万元。其中，平台入选培育对象后，先给予补助总额的40%；平台通过验收，再给予补助总额的60%。2.对经省认定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新模式项目，给予一次性奖补50万元。 五、国家级奖项定额奖励类。1.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质量标杆、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型制造、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等领域试点示范或称号的企业(项目、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2.对按期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3.对获得国务院或工信部认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绿色工业园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4.同一企业同一申报年度获得有多项荣誉的，按最高原则只享受一项奖励。 六、中小企业类。1.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省行业管理部门确定的业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奖励50万元；二等奖奖励30万元；三等奖奖励10万元。2.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3.对市、县(市、区)建立的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进行奖励，按有关政策执行。 七、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白酒、烟草和企业家培训等重点事项，按有关政策执行。</p>	<p>区财政局、区工信局</p>	<p>财政局：2022年全区共获得省级财政扶持企业的奖补资金465万元。其中省级烟草业转型升级明星商户奖励资金9万元、省级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391万元、2022年第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满负荷奖励资金35万元、省级下达2022年第二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满负荷奖励资金30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 工信局：一、认真落实惠企纾困政策。一是落实惠企政策见成效。做好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4家企业的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第一、第二季度奖励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企业，共计130万元。二是挖掘培育领军企业。组织河南电气、天宝特种材料2家企业完成2022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依政策，推荐这2家企业申报2022年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奖励类资金各20万元；协助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复核2022年制造业单项冠军(产)、申报2022年河南省制造业头雁企业奖励类资金50万元。三是积极申报“三大改造”专项资金。组织平顶山市创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申报技改示范类项目补贴类资金200万元；协助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完成“2021年度省级绿色制造省级绿色工厂”认定，申报奖励类资金20万元。推荐平煤神马机械装备河南矿机有限公司“机器换人”示范项目补贴类资金(最高补贴不超过200万元)。 二、积极做好企业培育，推动更多企业“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一是抓好企业入库培育。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加强与企业沟通交流，推进企业应统尽统，截至2022年12月底，我区共有4家企业已上报入库平台。分别是平顶山豫强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钢板材加工。平顶山金碧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气设备生产。平顶山市远美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尼龙66细旦工业丝及其色纺工业丝的研究与生产。平顶山市兴科瑞工贸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二是抓好“规改股”工作。2022年6月5日，市工信局下达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规改股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规改股重点企业名录，要求每个县市区不少于两家，我经过多次走访服务，区上报平顶山市开元特种石墨有限公司和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我局将积极服务企业，推进完成规改股工作。</p>

9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 制造业中型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可以延缓缴纳2022年1至6月(按月缴纳)或者2022年第一、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其附征税费金额的50%; 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前述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 制造业中型企业: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含)4亿元以下(不含)。 制造业小微企业:年销售额2000万元以下(不含)的企业。	区税务局	今年以来,卫东区税务局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号)要求,共计为我辖区160余户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前述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共计税款1034万元。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财税(2019)12号)。 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场站、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财税(2019)11号)。 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财税(2019)14号)。	区税务局	今年以来,卫东区税务局认真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要求,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场站、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年第6号)	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	区税务局	今年以来,卫东区税务局认真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年第6号)要求,对于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8号)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区税务局	今年以来,卫东区税务局认真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8号)要求,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
1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文件精神,在政策出台后,我局高度重视,严格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做到应退尽退。我局第一时间组建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培训学习。在对退税名单进行严密核实后,对辖区内符合“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纳税人开展了大规模的退抵税工作,截至目前,共办理退税5668户,共计17259662.29元。
1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区税务局	今年以来,卫东区税务局认真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要求,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1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	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区税务局	今年以来,卫东区税务局认真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1号)要求,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全卫东局共为62户企业办理抵减税额2817954.1元。

16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2号)	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区税务局	今年以来，卫东区税务局认真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2号)要求，对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区税务局	今年以来，卫东区税务局认真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要求，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全卫东局共为18户企业办理税收优惠6313762.25元。
1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区税务局	今年以来，卫东区税务局认真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年第15号)要求，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全卫东局共为489户企业办理税收优惠11676345.97元。
19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年第16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区税务局	今年以来，卫东区税务局认真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年第16号)要求，2022年第三季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共计19户，加计扣除金额39134592.91元。
2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	小微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微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小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5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6个行业企业(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含个体工商户)，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6个行业中型企业符合条件的，可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6个行业大型企业，可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区税务局	今年以来，卫东区税务局认真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14号)要求，为52户小微企业办理留抵退税，合计税额882万元。
21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区税务局	今年以来，卫东区税务局认真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要求，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年第6号)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可结转抵扣。 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一、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二、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结转抵扣。	区税务局	今年以来,卫东区税务局认真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年第6号)要求,对于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可结转抵扣。
23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区税务局	今年以来,卫东区税务局认真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4号)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因特殊困难不能按时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延期缴纳税款。	区税务局	今年以来,卫东区税务局认真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要求,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确有困难的纳税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增值税免征全卫东局371户,合计4442200.49元。
25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豫政办(2022)14号附件)	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要应退尽退、应退快退。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退税款及时到位。	区税务局	今年以来,卫东区税务局认真落实《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豫政办(2022)14号附件)要求,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要应退尽退、应退快退。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退税款及时到位。增值税留抵退税共办理52户,合计882万元。
26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转发总行关于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郑银发〔2022〕1号)	自2022年起,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不再实施,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可根据市场化原则与普惠小微企业自主协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事宜。 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人民银行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额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	区金融工作局	召集辖区金融机构开设专题会议,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指导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信用记录良好、有发展前景、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给予3-6个月的休养生息时间,延期贷款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风险分类,不影响客户征信、不收罚息。卫东农商行共调整收费项目28项,其中涉及公司类客户17项,针对小微企业全免项12项。

27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郑银发(2021)162号)	人民银行通过碳减排支持工具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为碳减排重点领域内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贷款	区金融工作局	与辖区金融机构对接,了解政策实施具体情况,筛选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紧盯我区“三个一批”重大项目,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向金融机构推荐,在确保资金要素保障的同时,以优惠的贷款利率助推项目建设平稳推进。11月10日下午,带领中原银行建东支行负责人,对接平顶山卫东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开发区产业园项目建设问题进行对接,就前期资产装配,产业引进方向,以及专项债融资支持等方面进行研讨。
2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场主体提能升级激发活力的若干意见》(平政(2022)10号)	上市后备企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的,给予1000万元奖励,其中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登记(在河南证监局网站公示的)给予300万元奖励,证监会(或交易所)受理申报给予300万元奖励,成功上市交易后给予400万元奖励。借壳上市后注册地迁入平顶山市的以及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转板上市的,视同首发上市,给予10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境外主板上市的企业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三板挂牌成功的,给予200万元奖励。	区金融工作局	建立健全企业上市挂牌协调工作机制,在“培育、改制、辅导、申报、上市、奖励、做强”全周期工作中做好服务指导工作,“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利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暨金融服务中心优势,邀请业内专家分层次组织企业上市座谈和专题培训,同时邀请开源证券、银河证券公司,帮助筛选辖区新兴行业天宝公司进行上市培育工作。
29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调整信贷结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强惠企融资政策宣传,联合人行、银保监分局引导金融机构落实惠企融资规定。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分季度、分行业组织政银企对接签约活动,推动每周1次常态化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深入开展。	区金融工作局	2022年以来,分别在明源工业园、万达广场、区老干部局、东环路农贸市场以及体育村,共计召开12次大型线下银企对接活动,累计156家中小微企业和个体户获得签约授信贷款2.96亿元。同时分别于7月22日、8月26日,11月8日联合平顶山市融媒体中心、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举办3期卫东区“卫您融”线上政银企对接直播系列活动,期间共计30000人进入直播间观看,达成授信额度超8000万,实际放款5600万。
30	《关于印发〈省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贸(2020)36号)	一、支持稳外贸。支持各市县按照省政府要求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中小微外贸企业纾困资金池、对中小外贸企业给予贷款贴息等;支持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提高出口信用保险风险保障水平;支持扩大先进设备、紧缺资源性产品进口;鼓励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及经贸活动;支持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建立预警体系,加强涉外法律援助;促进完善外贸信息调查公共服务体系等。 二、支持增外资。支持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建设高起点、高标准的国际合作园区;支持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各市县完善投诉处理机制,综合改善营商环境,为内外资企业享受公平待遇提供保障和支持等。 三、支持促外经。鼓励我省企业“走出去”,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加快对外经济合作步伐,支持企业从事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突出重点市场,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提质发展等。	区商务局	一、根据平财预(2022)214号,为辖区重点外贸企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平棉集团办理市级、省级补贴资金35万元,补贴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指导平棉集团申请产品认证资金支持13.33万元,帮助企业扩大进出口业务开展。对接神马实业、平棉集团,对企业受疫情、国际局势、订单、用工、企业诉求以及需要省级层面协调解决或支持的事项等3条问题进行汇总,及时将问题反馈上级部门,为制定稳外贸政策提供依据。组织冀东工贸有限公司、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参加“2022平顶山首场亚马逊跨境沙龙”线下培训会、“中国外贸企业全球数字营销年度峰会”等10期线上线下培训直播课。组织神马实业、平棉集团等4家企业参加“平顶山市外贸企业融资路演培训暨专项银企对接会议” 二、目前,已与天晟集团就投资5亿元的“互联网+”智慧物流仓储平台项目按照外资形式投资达成初步协议现已成立外资公司。成立外商投诉工作机构。积极走访帮扶平顶山鹰城商务中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等存续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以“卫您办”为口号,实施为企业全程代办服务,全年累计为企业代办事项共221件,为辖区内企业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三、根据《平顶山市商务局关于组织参加第二十八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的通知》,积极组织参加兰洽会。根据《平顶山市商务局关于做好组织参加第三届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筹备工作的通知(预通知)》,积极组织参加青岛峰会,并签约3个项目,分别为2万吨特种石墨产能项目、平顶山云上鹰城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未来新能源科学研究院项目。
31	《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招商引资和社会资本投资社会公益事业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商外资(2019)9号)	一、2019年10月13日起,现存外商投资企业每增资100万美元,奖励10万人民币,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 二、两年投资社会公益事业实际到位资金形成固定资产1000万元人民币奖励50万元人民币,每增加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奖励50万元人民币。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	区商务局	组织12个街道招商团召开招商推进会专题学习《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南省招商引资和社会资本投资社会公益事业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商外资(2019)9号)

32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平政〔2016〕50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快培育发展新兴产业集群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7〕75号)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市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30万元的资助。	区发改委	出台《关于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推荐意见》(平卫发改〔2022〕29号),联合区财政局、科技局、税务局协助企业申报省企业技术中心。
3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通知》(发改外〔2021〕368号)	外商投资项目自用设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对于投资总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且3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由省级发改部门办理确认书,享受自用设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	区发改委	我区不涉及,区发改委无此项职能
34	《关于印发〈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振兴〔2019〕1798号)、《关于印发〈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振兴〔2019〕1818号)	符合条件的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采煤沉陷区、独立工矿区项目可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区发改委	目前,暂未接到市发改委关于报送符合条件的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采煤沉陷区、独立工矿区项目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文件通知。
35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豫发改服务业〔2021〕530号)	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项目可申报2022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一、“两业”融合。行业龙头企业发挥技术、人才等优势,积极开展“两业”融合探索,为社会提供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的平台建设项目(不含基建)。二、现代物流。装卸、分拣、储运等公益性、半公益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新业态新模式。互联网平台企业依托技术和专业化优势,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数据挖掘、交易撮合、供应链管理等服务的建设项目(不含基建)。	区发改委	向企业宣传《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豫发改服务业〔2021〕530号)政策,做好服务咨询,辅助平顶山东部医药冷链电子商务配送平台、平顶山市国际物流产业新城等项目申报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36	《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信易贷”企业白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平发改财金信用〔2021〕220号)	建立完善“信易贷”企业白名单推荐工作机制,对生产经营稳定、经济效益好、信用记录优的中小企业实行动态“白名单”管理,对符合信贷条件的“白名单”企业融资需求优先予以安排,发挥信用体系建设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的积极作用,畅通金融和实体经济循环。	区发改委	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拓展新的通道,切实推动我区“信易贷”工作,进一步推广“信易贷”白名单录入工作,联合各街道办事处、金融局、工信局等区直部门多次召开会商会议,大力推广“信易贷”工作,截止目前,共录入河南省“信易贷”平台的中小企业568家,成功审批通过163家。
37	《平顶山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银行业让利实体经济专项督办方案〉的通知》(平银保监办发〔2022〕15号)	把降低企业信贷成本作为让利实体经济、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和突破点,通过推动银行业机构合理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贷款利率水平,减少收费,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稳定增长动力,力争经过1年努力,实现全市企业综合利率水平明显降低,收费应减尽减。	区金融工作局	多次召集银行开设专题会议,鼓励辖区金融机构把为实体经济服务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扩大信贷规模,创新金融产品,围绕辖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区分不同情况,提供差异化服务,优化信贷资源配置,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贷款利率。辖区积极落实政策,推出纳税e贷、惠农e贷,生意备用金贷,科技e贷、政采贷、银税贷等低息贷款金融产品。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 63号)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区科技局	主要是宣传包括税收减免政策在内的相关优惠政策, 动员和指导5家高企后备库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对现有高企做好“一对一”跟踪服务, 帮助其更好的享受政策和解决问题。对于相关高企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执行, 由税务部门负责, 区科技局不掌握具体数据。
39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 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自2021年1月1日起, 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2021年1月1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区科技局	主要是开展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宣传和培训。相关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执行, 由税务部门负责, 区科技局不掌握相关数据。
4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政(2017)5号)	一、对创建成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 市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二、重奖我市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和河南省科技进步奖的项目主要完成人。	区科技局	目前, 我区暂无国家、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鼓励和引导建工、平煤创新服务部、中平信息等企业申报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4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院系)科研机构科技合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平政(2017)4号)	一、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创新平台, 除按国家、省规定支持外, 市财政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国家级创新平台开展的科研项目优先列入市科技发展计划重点支持; 对其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优先列入市科技创新基金, 最高给予5000万元支持; 对其认定的吸引高层次人才的开放课题项目, 最高给予300万元补助。 二、国家级创新平台在我市设立或与我市有关单位共建各类分支机构, 市财政一次性奖励200万元 三、市财政对在我市注册运营的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支出给予不超过30%、最高1000万元补助。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 四、市财政对联合国家级科研机构和本院校组建、业绩突出的, 每家奖励不低于100万元, 并奖励依托单位法人代表20万元; 对联合省级科研机构和本院校组建、业绩突出的, 每家奖励不低于50万元, 并奖励依托单位法人代表10万元。其重大产业化项目优先列入市科技发展计划和市科技创新基金重点支持。 五、对获批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牵头单位, 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500万元、200万元。 六、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平台, 市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孵化的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 市财政分别按每家企业10万元、5万元、1万元的标准奖励孵化平台; 孵化的企业成功上市的, 市财政一次性奖励原孵化平台500万元。鼓励受益的地方财政给予等额配套奖励。鼓励县(市、区)对科技企业孵化平台给予运行补助, 对入驻创业者的房租、水电等给予优惠或减免。	区科技局	目前, 我区无新型研发机构。1. 深入宣传政策, 组织企业参加、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培训会、2022年平顶山市孵化平台载体申报工作培训会、2022年省级研发机构培训会, 积极动员指导企业申报创新平台。2. 指导平顶山天金科技公司申报省级众创空间, 先后3次带领企业到有关高校、市科技局对接、沟通, 提前谋划, 为成功申报打好基础。今年以来, 通过政策宣传、摸底调查、重点辅导等形式, 已服务指导中威果丰获批第五批省级农业星创天地, 天成能源、天成环保等3家企业获批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平煤神马电气入选市重点实验室拟建设名单, 云上鹰城获批市级众创空间(目前已入住企业16家), 为下一步企业享受奖补资金和优惠政策打好基础。
42	《平顶山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平科(2020)32号)	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科技合作、科技服务、检验检测、购买研发设备等给予补助。每家企业申请科技创新券资金不超过企业上年度直接研发投入的50%, 兑现额度每年不超过50万元。企业同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研发和购买技术服务费用, 兑现额度不超过实际发生额的50%; 检验检测类项目兑现额度不超过实际发生额的50%, 总额不超过2万元; 购置科研仪器设备类项目兑现额度不超过实际发生额的50%, 总额不超过10万元。	区科技局	对新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逐一对接, 向企业讲解申领、兑现流程及注意事项, 指导14家企业申领创新券381.7万元, 8家企业兑现创新券101万元。
4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创新驱动提速增效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19)16号)	对于新认定的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创新平台载体, 按照平顶山市关于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奖补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平顶山市创新型培育实施方案》(平科(2021)20号)对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入库企业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按照县(市、区)奖励标准, 市财政分别给予最高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区科技局	拨付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160万元(省级: 80万元; 市级: 80万元), 推动和支持企业提高创新能力, 提升创新效能。

4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2020〕13号)	一、市财政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10%的后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关联企业间技术转移活动除外。对技术经纪(经理)人在本地开展的技术转移活动,按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的1%予以奖补,同一技术经纪(经理)人每年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市财政视财力情况,按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助。 二、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研发投入和组织实施中的主体作用,支持鼓励企业转移转化先进技术成果,对我市企业购买市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我市转化、产业化的,市财政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10%的后补助。	区科技局	2021年,引导4家企业成功开展技术合同认定,合同数28项,金额36740.68万元。
4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平政〔2020〕14号)	经遴选被市政府认定为市重大新型研发机构的,市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奖励。对我市企业购买市外新型研发机构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我市转化、产业化的,市财政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10%的后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关联企业间技术转移活动除外。市内新型研发机构在我市实施技术转移转化,市财政按其上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10%的后补助,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已经获得省级以上财政经费支持的不重复支持。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在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可依法采取加速折旧或者缩短折旧年限的方法进行处理。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在2019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区科技局	目前,我区无新型研发机构。今年以来,通过实地走访、电话沟通、微信对接等方式对辖区企业进行摸底排查,筛选4家符合条件的企业(天宝、平煤设计院、领航云海、恒冠卓)参加市科技局举办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培训会
46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持认定登记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免征6%的增值税。技术转让年度累积不超过500万的免征所得税,超过500万的减半征收。	区科技局	开展政策宣讲和动员指导,指导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按照政策主动、及时开展技术合同认定,对符合规定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进行归纳整理,积极服务企业享受免征6%增值税的优惠政策。目前,已认定5828万元,还有8200万网上已上传,待认定。
4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2009〕88号)	开展市长质量奖评选活动,对获得年度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奖励50万元	区市场监管局	2021年度已落实,今年正在筹备中。
4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政办〔2021〕29号)	奖补资金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及服务等方面。 一、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每项奖励50万元;获得中国专利银奖的,每项奖励20万元;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的,每项奖励5万元;获得河南省专利奖特等奖的,每项奖励30万元;获得河南省专利奖一等奖的,每项奖励10万元;获得河南省专利奖二等奖的,每项奖励3万元;获得河南省专利奖三等奖的,每项奖励1万元。 二、获得驰名商标称号的,每件奖励50万元。 三、获得地理标志(地理标志商标)称号的,每件奖励10万元。 四、成功设立国家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五、备案或复审通过的国家知识产权领军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备案或复审通过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备案或复审通过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备案或复审通过的河南省知识产权领军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备案或复审通过的河南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15万元;备案或复审通过的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六、被认定为河南省高校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基地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被认定为河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示范基地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被认定为河南省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实验基地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七、对获得省专利质押融资奖补资金的企业,给予省财政奖补资金总额50%的补助;对提供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金额最多的金融机构,给予10万元奖励。	区市场监管局	暂无符合条件的企业

49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利用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受疫情灾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3个月,缓缴政策执行期到2022年年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区人社局	一、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费率按1%执行,其中单位费率0.7%,个人费率0.3%。共为1564家企业减免失业保险费413.33万元。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免申即享”发放稳岗返还,发放稳岗补贴涉及企业667家,涉及职工6022人,共计2436805.76元。三、继续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为9家企业缓缴失业保险费8.37万元。四、截止2022年12月1日,我区1003家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共12278人,继续实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自2022年5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执行费率下调50%的政策。为政策规定的受疫情影响严重,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性困难的7家企业办理了缓缴工伤保险费,缓缴金额3.48万元。
50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出口退税资金池和外贸贷规模,继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2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商务局	财政局:自2022年以来,卫东局办理出口退税业务14笔,共计办理出口退税14382.43万元,出口退税业务办理时限由2021年的一个工作日下降到2022年的0.19个工作日,办理退税额和工作时限均位居全市前列。 税务局:今年以来,卫东区税务局认真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出口退税资金池和外贸贷规模,继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2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 商务局:区商务局无退税相关业务。
51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豫政办(2022)14号附件)	对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人社局:此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对接万达商场商业有限公司,预计3名职工在正常缴纳社保的时候可以享受补贴。 财政局:根据《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豫政办【2022】14号)政策文件内容,对于新招录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社会保险补贴。此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该项工作区人社局正在全力主导推进中,需要区人社局向我局提交相关资金支付申请等材料,该项目属于就业专项资金列支范围,我局在收到人社局资金申请后会在第一时间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尽快进行拨款支付。
5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对因受疫情、春节等因素影响停产停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2022年2月15日前实现满负荷生产的,给予10万元的财政奖励;对2022年第一季度保持连续满负荷生产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20万元的财政奖励,奖补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	区财政局、区工信局	财政局:第一季度我区有平煤神马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创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3家企业获得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6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30万元,所有财政奖励资金已由省财政厅拨付到企业账户。第二季度我区有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平顶山创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家企业获得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70万元,其中省级财政奖励35万元,所有财政奖励资金已由省财政厅拨付到企业账户。 工信局:扎实做好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多渠道动员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一季度辖区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矿机有限公司、河南天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创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3家企业符合申报20万元财政奖励条件。二季度辖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创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申报20万元,平顶山市矿益胶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申报10万元。第一、二季度奖励资金共计130万元已全部发放至企业。
53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豫政办(2022)14号附件)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灾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鼓励各地出台房租补贴政策,省财政根据各地实际补贴房租总额给予适当奖补。	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商务局:区商务局无减免房租等相关业务。 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豫政办(2022)14号)以及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14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中的相关规定,在房租减免政策范围中我区属于“其他地区”,应减免3个月租金,已将相关政策第一时间传达至出租单位,建立月报机制,并要求出租单位将减免政策传达至每一位租户;我区所属行政事业单位2022年正常出租房产共计71处,面积12505.69平方米,累计应减免金额1154344.5元,截至2022年10月31日,已经累计减免885955.4元,已累计免收房租月数为153个月。待减免268349.1元,已督促各单位制定减免计划,在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佐证材料见附件6。

54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豫政办〔2022〕14号附件）	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推动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建立贷款审批“绿色”通道，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对2021年7月1日以来贷款到期但还本困难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应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2年12月31日。	区金融工作局	召开线上政银企对接活动，7月22日、8月26日，11月18日，联合平顶山市广播电视台、卫东区融媒体中心、中国农业银行卫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建东支行等机构，连续举办3期“卫您融”系列线上银企对接活动，通过网络直播方式推介各项惠民利企政策和优质金融产品信息，线上与企业互动交流，更好地了解、满足企业需求，搭建开放、快捷、方便的银企沟通渠道，实现供需之间高效对接。
5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加大省级应急周转资金池奖励资金奖补力度，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规模。深入开展金融支持市场主体特别帮扶行动，从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照贷款余额增量的1%给予资金奖励。	区金融工作局、区财政局	金融局：7月30日联合辖区街道办事处，协同卫东农商行开展“整村授信”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印发《卫东区“卫您融”系列活动——“整村授信”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着力解决村民生产生活中的资金需求问题，打通普惠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为实现乡村振兴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活水。 财政局：卫东区没有应急周转金。故无佐证材料。
56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加快政府财政资金下达拨付，对直接用于企业、产业、项目的各类奖补等专项资金，加快下达支付进度，力争2022年第一季度完成全年总量的1/3。提前下达2022年建设资金、土地出让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项政府性专项资金投资计划，上半年下达全部在建项目省、市两级建设投资计划。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提前批专项债券2022年3月底前发行60%以上、5月底前发行完毕，保持正常批专项债券发行进度领先优势，争取第三季度发行完毕。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直达企业机制，支持企业纾困解难。	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发改委	财政局：一、区财政局加快政府财政资金下达拨付，对直接用于企业、产业、项目的各类奖补等专项资金，加快下达支付进度；二、专项债券由省财政厅负责发行。故无佐证材料。 工信局：1月3日，河南省财政厅发布2023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十期）信息披露。涉及卫东区的共7个项目，涉及金额共4.5亿元。 科技局：做好与市科技局、区财政局的沟通对接，推动企业各类奖补资金加快下达支付，积极推进平顶山市天宝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河南神马电气2021年度市级重大科技专项奖补资金100万元的拨付工作。目前，已拨付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160万元、2021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市级资金93万元。 发改委：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57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豫政办〔2022〕14号附件）	支持各地采取“政府消费券+平台优惠券+商户消费折扣”等形式开展促消费活动。落实对各地实际核销的消费券等促消费补贴财政资金给予奖补政策，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	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	商务局：6月2日，2022卫东区首届消费节系列活动在万达广场2号门正式启动，此次2022卫东区首届消费节以“点燃鹰城热点，乐享卫东生活”为主题，于6月2日开始，8月31日结束，历时90天，运用“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市场运作”的模式，开展夜间消费、618夏季购车节、商超促销等让利活动，通过折扣、抽奖、满减、发放消费券以及线上直播带货等方式，带动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6月18日上午，由卫东区商务局承办的卫东区首届消费节暨“618购车节”在市体育村开幕。此次“618”购车节活动是卫东区首届消费节系列活动之一，也是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的重要工作举措。 财政局：根据文件《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豫政办【2022】14号附件），支持各地采取“政府消费券+平台优惠券+商户消费折扣”等形式开展促消费活动。落实对各地实际核销的消费券促销费补贴财政资金给予奖补政策，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2022年上半年区商务局未开展该项活动。故无佐证材料。 发改委：发改委配合商务局开展消费节活动，举办为期三个月的卫东区首届消费节，通过政府搭台、企业唱戏、市民受益的模式，围绕汽车销售、餐饮美食、文旅产品、金融服务等，积极搭建消费平台，推出一系列形式新颖、别具特色的促消费活动，进一步提振了消费信心。截止目前，已举行了618购车节、政策惠企便民专项服务展、金融政策咨询服务、箱遇·夜肆、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等专场活动。消费节启动以来，已销售各类汽车408台，销售金额5485.5万元，意向洽谈705台，意向金额9191.5万元。
58	《关于推进市场主体提能升级激发活力的若干意见》（平政〔2022〕10号）	为进一步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步伐，推动全市实体经济做大做强，有效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培育成长、壮大规模。按照政府引导、主体自愿、分类施策、统筹推进的原则，鼓励较大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推动发展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壮大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以下简称“小升规”）、引导规模以上企业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规改股”）、支持优质企业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以下简称“股上市”），积极建立四类市场主体培育库，大力促进市场主体“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以下简称“四库四转”），各相关部门将加大对“四库四转”企业的扶持和奖励力度。	区发改委等部门	发改委制定并出台《关于推进市场主体提能升级激发活力的若干意见》（平卫政〔2022〕11号）文件，成立卫东区“四库四转”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4个专项小组。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通报全区各相关部门工作推进情况。截至10月底实现“个转企”30个，“小升规”26个。

二、法制规范类			
59	《河南省公安机关服务企业十项措施》	一是建立涉企警情快速响应机制。二是组织开展“雷霆·护企”系列打击行动。三是加强对涉企经营类刑事案件的全流程监管。四是大力推行公安机关“双随机、一公开”涉企事项监管。五是畅通涉企执法办案监督渠道。六是推行矛盾纠纷警企快速联动机制。七是建立“助企服务绿色通道”。八是加强投融资和电信网络诈骗风险预警提示。九是建立公安公职律师服务企业机制。十是建立“企业满意度评价”制度。	卫东公安分局 1、今年以来，分局始终坚持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的及时受理、快速处置、依法查处，制定了涉企警情快速响应方案，实行了双统一审核机制，办理涉企刑事案件53起，行政案件2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0余名，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涉企投诉举报“零发生”。 2、制定了涉及2类公安部门检查、1类多部门联合检查的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并在卫东区政府网站完成公示。分别于10月、12月，按照随机抽查工作规则，完成了分局单部门对旅馆业、易制毒业、民爆物品从业单位的检查，和多部门联合对旅馆业的检查。 3、设立东安路派出所智慧工作站，筹各分局智慧警局，开辟办证制证、咨询服务、举报投诉等“助企服务绿色通道”，上门服务企业10余次，为企业员工办理各类证件180余人次。依托“一村一警”和“六防六促”专项行动，走访排查化解涉企矛盾纠纷12起。 4、成立2名公职律师带队的服务大队，开展法律宣传、法律咨询等服务6次。制作反诈小视频1个，发布反诈新媒体宣传信息4条，推广11万余人注册使用反诈APP。针对平顶山市明源工业园有限公司反映的工业厂房拖欠租赁费用的情况，卫东分局法制大队和北环路派出所联合成立服务队，完善企业法治教育，指导典型问题化解，有效提高了企业负责人及员工法律知识水平，保障了企业安全生产、合法经营、平稳运行。
60	《平顶山市公安局惠企爱民实践服务承诺》	优化危爆物品管理审批服务。疫情期间，优化审批流程，治安部门通过省剧毒化学品物联网动态管控系统受理并审批；精简申请材料，能通过公安内网审查的犯罪记录、涉恐、吸毒等情况，暂不要求提供；压缩许可时限，办理时限压缩50%。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接触，待疫情解除后补齐材料，现场踏勘核实办结。	卫东公安分局 严格落实危爆物品管理审批流程，疫情期间，精简申请材料，允许疫情解除后补齐材料，最大限度减少了疫情对危爆物品从业单位的影响。今年以来，共审批办理500余家次。
61	《全省检察机关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市场主体发展专项活动实施方案》（豫检办发〔2022〕7号）	一、办理一批典型案件。坚持依法全面履职，综合运用监督纠正、释法说理、促成和解等措施，办理一批质量高、效果好，有纠偏、示范、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件。 二、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强化穿透式监督，着力监督纠正招商引资产权保护、“放管服”改革等重点领域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三、建立一批长效机制。坚持诉源治理，在推动解决个案的基础上，加强类案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堵塞制度漏洞、形成长效机制，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区检察院 卫东区检察院今年1月份以来，共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3件，办结3件。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有力推动了专项活动得工作开展。其中第二检察部行政检察组深入开展“护航民生民利”实践活动，办理了一批较为有影响力的行政实质性纠纷化解案件。一、2021年6月1日，深圳市维尔晶科技有限公司因虚假广告被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平卫市监处字[2021]第G-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1、责令停止发布；2、消除影响；3、罚款25万元。深圳市维尔晶科技有限公司不服该处罚决定，向卫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1年9月10日，卫东区人民政府作出平卫政复决[2021]第9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深圳市维尔晶科技有限公司不服该复议决定，向卫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卫东区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平卫市监处字[2021]第G-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卫东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平卫政复决[2021]第9号行政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深圳市维尔晶科技有限公司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的理由均不能成立，逐依法作出(2021)豫0403行初56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深圳市维尔晶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冰圳市维尔晶科技有限公司不服(2021)豫0403行初56号行政判决，向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后认为，深圳市维尔晶科技有限公司在接受调查过程中向卫东区市场监管局提供的检测报告证明案涉产品具备8小时续航性能，卫东区市场监管局在未提供相反证据推翻该检测报告的情况下，仅根据消费者的投诉认定深圳市维尔晶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不能达标构成虚假广告，明显证据不足，故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应予撤销。卫东区政府维持该份处罚决定的行政复议决定也应当予以撤销。卫东区人民法院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2022年3月14日依法作出(2022)豫04行终3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一)撤销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2021)豫0403行初56号行政判决书；(二)撤销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平卫政复决[2021]第9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三)撤销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平卫市监处字[2021]第G-3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服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豫04行终31号行政判决书，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现案件正在再审中。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豫04行终31号行政判决书生效后，深圳市维尔晶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卫东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21年6月17日交纳的25万元罚款，卫东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行政检察干警在案件的办理过程中，积极介入，参与行政实质性化解工作，通过多次与卫东区人民法院、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协调，现已将深圳市维尔晶科技有限公司的25万元罚款退还。2022年7月17日，深圳市维尔晶科技有限公司向卫东区人民检察院回函，特别感谢卫东区人民检察院对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所付出的努力。 二、2021年8月17日下午16时，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对卫东区广超干调行进行检查时发现，卫东区广超干调行店内东侧货架下放有“开汇”三文治火腿肠共13块(每块净含量350克)，其中5块出现胀袋现象。该火腿肠系由河南省平顶山市享丰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生产日期为2021年7月18日，保质期为120天。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即对胀袋的5块火腿肠予以扣押。当日，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2021年8月20日，决定对卫东区广超干调行涉嫌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一案立案调查。 2021年9月28日，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平卫市监罚字[2021]S-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决定对卫东区广超干调行予以没收违法经营食品，罚款人民币45000元的行政处罚。卫东区广超干调行向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1年12月22日，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作出平卫政复决[2021]第14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平卫市监罚字[2021]S-56号行政处罚决定。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行政检察干警在整个案件审理过程中积极介入、多次参与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使案件得到行政调解处理。2022年4月27日，本院依法作出(2022)豫0403行初1号行政调解书。(一)鉴于原告方广超的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已主动整改，被告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将平卫市监罚字[2021]S-56号行政处罚决定中对广超作出的罚款45000元变更为罚款15000元。(二)平顶山市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平卫市监罚字[2021]S-56号行政处罚决定及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平卫政复决[2021]第14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不再执行。(三)上述罚款15000元，限原告广超于三日内缴纳；逾期拒不缴纳，以罚款15000元为基数，按每日3%加处罚款。

62	《进一步做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涉诉企业满意度工作的任务分解方案》	学习《河南省高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涉诉企业满意度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统筹指导全市两级法院贯彻落实省高院意见，优化涉企诉讼服务工作。	卫东区法院	今年以来，卫东区税务局认真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扩大出口退税资金池和外贸贷规模，继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2022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
<b>三、环境保护类</b>				
63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深入开展办实事、解难题、惠企业、促发展专项活动工作方案》（平环〔2022〕34号）	2022年4-9月扎实开展放权赋能、绿色帮扶、资金争取、减污降碳、优化执法、政商关系提升等6大行动，助推企业绿色发展。	区生态环境局	<p>一、实施放权赋能行动。一是规范环评审批。紧盯“三个一批”重点项目，全面落实“一个窗口受理、一次性告知、一站式办理、一条龙服务”办事机制，实行环评审批“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全部项目环评审批事项由政务服务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统一受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发挥好环评审批“总开关”、“控制阀”作用。今年以来，卫东生态环境分局依法审批项目20个，全力为项目早建设、早投产、早见效创造条件。二是实施简化豁免管理。为17家项目提供环评豁免意见，班子专题研究，实行项目审批“不过夜，即来即办”。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截至目前，卫东生态环境分局共办理“三个一批”重点项目行政审批4家，备案类5家，豁免类10家。三是优化审批办事程序。进一步健全提前介入、主动服务、跟踪指导、绿色通道等项目服务机制。对于属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权限的项目，积极帮助企业争取通过审批，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四是压缩环评审批时间。加快建设项目审批，承诺报告书20个工作日（法定时间60日）、报告表10个工作日（法定时间30日）内完成审批，对告知承诺制审批项目，审批时间缩短为报告书15个工作日、报告表8个工作日。五是实行不见面审批。优化办理流程，确保各类环保行政许可事项通过网上办、预约办、邮寄办等方式办理，推动“一网通办”下“最多跑一次”审批向“不见面”审批转变，保障重大项目加快落地，实现环评审批全流程高效服务，提升环评审批效率，为企业提供“保姆式”服务，实现“零跑腿”审批。</p> <p>二、实施绿色帮扶行动。一是发挥绩效引领作用，组织重点行业企业以同行业省内外绩效A级或绩效引领企业为标杆，开展绿色发展帮扶评价、技术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的现场观摩培训，学习借鉴先进生产技术、高效治理工艺、科学管理方法，引导企业“对标先进、补齐短板、夯实基础”，不断提升环境绩效水平，推动行业整体升级。今年以来，辖区58家企业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提升培训，已验收通过A级企业2家，B级企业5家。二是配合城管、住建、交通等部门，指导建设施工单位，提升扬尘治理能力，营造大力推进施工进度的宽松环境。围绕源头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的工作思路，实施“冬病夏治”，通过调研企业找准问题，开展针对性培训，协调行业专家开展送技</p>
64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关于印发〈2022年度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通知》（平环执法〔2022〕7号）	对正面清单内的排污单位豁免、减少现场检查，采用科技手段加强执法监管，提高执法效能。正面清单内非重点排污单位豁免本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现场检查，疫情防控物资生产、民生保障密切相关的排污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豁免现场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按照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安排部署，自2022年6月22日起，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执法人员、执法职权统一上划至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支队，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卫东分局现无环境监察执法权。
65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实施差异化环保管控政策，环保管控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在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防治措施前提下，对重点项目不采取停工措施。	区生态环境局	精准落实差异化管控措施，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全面做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修订减排清单，细化“一企一策”，夯实减排措施，对重点项目帮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不采取限制性停工措施。

66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报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草案的通知》	给予符合国家投向、通过国家审核的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重点支持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污泥处理设施、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等项目建设。	区发改委	根据市发改委《关于报送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的预通知》要求，卫东区发改委遴选出平顶山市卫东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拟申请列为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备选项目。该项目总投资5072万元，拟申请2023年中央预算内资金2283万元，卫东区财政配套2789万元。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可研批复，并推送至国家重大项目库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
<b>四、交通运输类</b>				
67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交运规(2019)17号)	一、规范政府定价行为。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道路运输价格和汽车客运站收费，要依法纳入地方定价目录。定价机关制定或者调整价格，应依法开展定价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并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春运和节假日期间，班车客运票价不得在正常的政府指导价规定范围或者政府定价水平以外实行特殊的加价政策。 二、规范经营者自主定价行为。非定线旅游客运、包车客运、道路货物运输继续实行市场调节价。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实行明码标价，公示服务项目及价格，并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班车客运经营者应至少提前7日在汽车客运站、售票渠道等向社会公布执行票价；班车客运实行政府指导价的，还应在客票(含电子客票)标注或者通过售票渠道公示上限票价。鼓励汽车客运站、班车客运经营者向旅客免费提供改签服务。道路运输经营者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制定或者调整价格、网约车平台公司调整定价机制或者动态加价机制，应至少提前7日向社会公布。	区交通运输局	长途汽车站票价严格按照政府定价，春运和节假日期间客运班车票价未出现价格浮动情况，也未实行特殊的加价政策行为。班车票价实行明码标价，车站内大厅有公示服务项目及价格，场站经营者严格落实票价公开透明规定，并保持价格稳定，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良好的优质服务、优美环境、优良秩序。
68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9号)	一、严格免收车辆通行费范围。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的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本通知规定的“整车合法装载运输”是指车货总重和外廓尺寸均未超过国家规定的最大限值，且所载鲜活农产品应占车辆核定载重量或者车厢容积的80%以上、没有与非鲜活农产品混装等行为。 二、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服务。 (一)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过安装ETC车载装置，在高速公路出、入口使用ETC专用通道，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 (二)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驶出高速公路出口收费站后，在指定位置申请查验。经查验符合政策规定的，免收车辆通行费；未申请查验的，按规定收取车辆通行费；经查验属于混装、假冒等不符合政策规定的，按规定处理。出口收费站外广场暂不具备查验条件的，可继续在收费车道内实施查验。 (三)建立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预约服务制度。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过网络或客服电话系统提前预约通行。 (四)建立鲜活农产品运输信用体系。对一年内混装不符合规定品种(或物品)超过3次或者经查验属于假冒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记入“黑名单”，在一年内不得享受任何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并将有关失信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对外公开；对信用记录良好的车辆，逐步降低查验频次。	区交通运输局	辖区无高速公路，无高速公路相关管理职能。
69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道路货运车辆“三检合一”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函(2021)262号)	对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优化道路货运车辆技术管理便利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0)367号)工作安排，进一步明确交通运输行业推进“三检合一”改革的具体目标，主要包括：一是取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办法》(GB38900—2020，以下简称GB38900标准)检测能力认证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均接入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信息系统，满足货运车辆异地审验工作需要；二是及时向社会公开符合“三检合一”要求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经营地址、业务范围、联系方式等)，方便车主选择；三是真正实现道路货运车辆“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结果互认”，让货车司机有更多获得感。	区交通运输局	认真落实“三检合一”要求，与市场监管局联合检查辖区车辆检测检验机构营运车辆检测情况，全部执行营运车辆一次上线，车辆安检、综检和尾气检测三项合一。合格的车辆正常给予年审通过。

70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加快全省公路客运场站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发改基础(2015)539号)	公路客运场站建设项目补助范围： 按照成品油价格和燃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资金属性不变、资金用途不变”的原则，同时为最大程度提升政府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资金主要对下类项目进行补助： 一、综合客运枢纽站。综合客运枢纽站是指在综合交通网络的特定节点上，能够实现包括公路运输在内的两种及以上对外运输方式与城市交通自由换乘的公路客运场站。 二、普通公路客运站。普通公路客运站是指只为公路运输一种对外交通方式提供旅客运输服务的客运站。按照技术等级可分为一级车站、二级车站、三级车站以及三级以下车站；按照建设性质可分为新建、改建、改造三类，其中改建是指在原站址基础上扩大建设规模、提高运输服务功能的建设项目，改造是指在原站址基础上不改变原有规模，只进行完善提升服务功能的建设项目。为加快提升全省公路客运站整体技术等级，省财政资金仅对三级及以上的场站新建、改建项目进行补助。	区交通运输局	无开展此项工作。
71	《河南省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运营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建(2016)46号)	为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替换燃油公交车步伐，各市(县)2015--2019年完成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分别不低于30%、40%、50%、60%、70%；对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年运营里程不低于3万公里(含3万公里)的新能源公交车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公交车，根据实际推广数量将享受运营补贴。	区交通运输局	辖区无公交企业，无公交管理职能。
72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客运出租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建(2018)2号)	一、农村客运、出租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经营性补贴(以下简称“经营性补贴”)。该资金从中央补助我省费改税补助和退坡涨价补助中安排，其中，费改税补助资金，2015—2019年，中央以我省2014年实际执行数为基数固定补助我省；退坡涨价补助资金，中央以我省2014年涨价补助实际执行数为基数，逐步递减，2015--2019年递减幅度分别为15%、30%、40%、50%、60%。经营性补贴不再与用油量挂钩。二、农村客运、出租车、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该资金从中央补助我省的涨价补助退坡资金中安排，逐年递增，其中：农村客运、出租车奖补资金由省级统筹用于全省农村客运(不含水运客运)安全运营服务奖励、综合考核奖励和行业发展项目补助；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奖补资金由市县航务(海事)部门统筹用于渡口渡船设施的更新维护等。	区交通运输局	区局无出租汽车管理职能，辖区无农村客运班线和水运客运。
73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豫交规(2019)3号)	第四条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的开标、评标活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不得在场外进行交易。 第五条公路水运工程招标人应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开标、评标活动过程录音录像，并将相关影像资料存档备查。 第六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区交通运输局	2022年以来，一是在农村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是在农村公路工程招标委托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并对保存开标、评标过程录音录像，制做招投标汇编存档备查。三是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及时发布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及中标结果，依法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74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班线客运定制服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交规(2020)2号)	班线客运定制服务以既有客运班线为基础，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形式，降本增效，以班线起讫地为服务区域，依托网络平台开展发布信息、组织客源、调度车辆和售票等业务，根据旅客出行需要，提供“门到门”“点到点”客运服务，促进道路客运转型升级。	区交通运输局	开通定制客运1条许昌线路，投放定制客车5辆，开展点到点客运服务。
75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实施高速公路货车差异化优惠政策的通知》(豫交文(2020)10号)	一、按照交公路明电(2020)5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综合考虑，采取全网网、桥隧分车型折扣方式制定实施差异化优惠政策。 二、差异化优惠政策与ETC优惠政策叠加适用。	区交通运输局	辖区无高速公路，无高速公路相关管理职能。

76	《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提升优化营商环境效能打造人民满意交通实施方案〉的通知》(豫交文(2021)38号)	<p>一、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工作。在全厅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最多跑一次”的基础上,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力争省级不见面审批事项占比、即办件占比、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压缩比等指标达到或接近全国先进水平。</p> <p>二、规范综合政务服务大厅,实行政务集中服务。行政审批项目实现政务服务大厅“一窗通办”,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窗通办”服务模式。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事项应当受理,并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在工作时间内不得限定办件数量。</p>	区交通运输局	2022年以来,一是持续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一次办”工作,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按上级要求需要(受理-现场勘察-审核-公示-办结)最低办理时限为8个工作日外,其它业务均为随时受理当即办结。二是加强政策咨询服务,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力争“党员示范岗”、“红旗窗口”,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形式、优化服务环境。主动提供延伸服务、延时服务、预约服务、在线服务。构建快速服务通道、打造便民、利民直通车。三是大力广泛推广使用“电子证照”,方便广大运输企业和车主。
77	《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九项惠企举措〉的通知》(豫交文(2021)63号)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重要部署,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最大限度发挥交通运输服务保障作用,助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省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以下九项惠企措施:一、推行高速公路“普惠+定向”收费模式。二、全力物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三、实现大件运输许可“两网融合”。四、推进政务服务优化升级。五、创新实施货车司机服务措施。六、助力交通运输企业转型升级发展。七、全面优化交通建设市场环境。八、大力推行“无感柔性”执法。九、建立领导包联机制。	区交通运输局	与区总工会联合指导新丝路物流园建立企业工会和“司机之家”,多角度实施服务措施。
78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全域公交一体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20)32号)	按照“干支结合、分层分级、节点换乘、网络完善”的原则,结合道路客运流向、流时、流量及公路通达程度,规划城市公交、城际公交、城乡公交网络,编制全域公交线网规划。其中,市、县两级城市建成区的城市公交线网为一级网络;平顶山市区到各县(市)、石龙区及各县(市)、石龙区之间的城际公交线网为二级网络;各县(市)、石龙区城市建成区到乡镇、旅游景区、大型企业、人口较多行政村,以及乡镇到行政村、自然村的城乡公交线网为三级网络。	区交通运输局	辖区无公交企业,城乡公交一体化未实施。
79	《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万人助万企”九项惠企举措的通知》(平交文(2021)116号)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主要部署,深化“放管服效”改革,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帮助企业排忧解难,最大限度发挥交通运输服务保障作用,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工作实际,制定以下九项惠企措施:一、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二、推进科技执法建设。三、推进客货邮融合发展。四、推进“司机之家”建设。五、推进出租车运价调整。六、推进全域公交一体化。七、推进定制客运工作。八、推行“多检合一”。九、推进公交成本规制。	区交通运输局	联合区工会到新丝路物流园送法进企业,指导其建立工会基层组织,“司机之家”正在筹建中。定制客运开通许昌线路。“三检合一”政策落地实施中。其他情况不存在。
80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平交执法(2021)39号)	<p>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p> <p>一、擅自占用、挖掘公路。(适用条件:1.首次被发现;2.擅自占用公路1平方米以下;3.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4.未造成危害后果。)</p> <p>二、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适用条件: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3.未造成危害后果)</p> <p>三、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适用条件: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3.未造成危害后果)</p>	区交通运输局	无开展此项工作。

## 五、农业农村类

8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2022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6号)	<p>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建立由分管省领导亲自抓,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牵头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负责项目申报和建设管理,并做好产业融合发展项目中长期规划和项目库建设。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相应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计划财务、发展规划、乡村产业及相关行业处室联合组成项目推进组,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p> <p>二、强化工作统筹。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立足优势资源,优化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布局,并逐步推动与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所在县(市、区)相衔接。要依据申报指标统筹设计,明确主导产业、建设布局和投资安排,重点对申报条件、规划布局、建设内容、联农带农、投入政策、资金使用等方面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形成项目整体申报方案,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党组会或常务会研究并报省政府审定同意后,联合省级财政部门统一行文上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并同步做好竞争性项目答辩评审的各项准备工作。</p> <p>三、按时报送材料。各省份应于2022年3月25日前报送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材料(分别报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各1套,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乡村产业发展司各2套,并附电子文档光盘),逾期不予受理。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应由各省份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深入研究、自主编制。</p>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积极推进农业产业融合,依托“一村一品”建设,申请上级资金支持,推动任寨村结合林果企业建设套袋项目,任寨村果品保鲜冷藏库项目工程进行验收;和相关企业配合规划卫东区林果现代农业产业园;结合土寨沟村乡土文化,配合东高皇街道和河南中旅集团合作打造“道窑秘境”,目前,生活供水工程已经完工且通水。
82	《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0)11号)	<p>一、 根据中央关于“在全国选择一批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有前景的龙头企业作为国家支持的重点”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加强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服务与扶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增强辐射带动能力,特制定本办法。</p> <p>二、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是指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直接与农户紧密联系,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认定的农业企业。</p> <p>三、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的作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四、凡申报或已获准作为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p>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暂无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
83	《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豫农产业化(2010)16号)	<p>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河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省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加强对省重点龙头企业的指导、服务与扶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增强辐射带动能力,特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省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监测实行联席会议制度,省农业农村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商务厅、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税务局、河南证监局、供销合作总社为省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省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监测的重大事项。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省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考察、评定和监测的具体组织工作。</p> <p>第三条省重点龙头企业是指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电子商务和休闲农业为主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直接与农户紧密联系,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认定的农业企业。</p> <p>第四条 省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中介机构和专家的作用,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p> <p>第五条 凡申报或已获准作为省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适用本办法。</p>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原平棉集团为省龙头企业,厂址已迁往宝丰工业园区,现在暂无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

8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办(2014)70号)	<p>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平顶山市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以下简称“市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做好对市重点龙头企业服务和扶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方针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重点龙头企业,是指平顶山市域内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或流通为主业,有较强的产业带动能力,对协作企业和专业农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和利益联结方式,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认定的企业。</p> <p>第三条 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召集人;市农业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畜牧局、市商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银监局为市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市重点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p> <p>第四条 对市重点龙头企业的认定和运行监测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引进竞争淘汰机制,不干预企业经营自主权。</p> <p>第五条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市重点龙头企业的培育,搞好服务,按照相关规定在政策、资金等方面予以扶持。</p> <p>第六条 本市政府行政区域内申报或已认定的市重点龙头企业,适用本办法。</p>	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暂无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目前正在积极培育。
<b>六、行政审批类</b>				
85	《关于免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对市区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予以免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区城市管理局	近年来,前后为平顶山市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中国移动公司、平顶山市燃气热力安装有限公司、平顶山市自来水公司等6家企业实行了免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8次。
86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持续优化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便利化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平职转办发(2021)6号)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涉及的规划许可、绿地树木审批、施工许可、道路挖掘许可等行政审批实行“一窗受理、一表申请、一站办理、联合勘验、并联审批”,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	区城市管理局	1、在创文十项专项整治期间,除了为平顶山市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中国移动公司、平顶山市燃气热力安装有限公司、平顶山市自来水公司等6家企业免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之外,还为企业专门开通简化快审的“绿色通道”。2、自2022年5月正式进驻区政府行政服务大厅后,开通送证上门“专享”服务,真正实现“一窗受理、一站办理、一次办妥”的目的。
8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药品零售经营行业推行综合许可改革的意见(试行)》(平政办(2021)12号)	将药品零售行业原来需要办理的多个许可证件合并为一张载明行政许可信息的《药品经营综合许可证》,并通过“一次告知”审批事项、“一表申请”申报材料、“一窗受理”简化流程、“一同核查”合并程序、“一并审批”同步办结,实现药品零售许可“一件事一次办”“一业一证”“一证准营”。将以往药品零售业需要办理6个证变为1个证,提交6套手续48项材料变为1套手续13项材料,多次现场核查变为1次合并核查,累计办证时间由法定的97个工作日减少为10个工作日。	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无此职权,《药品经营综合许可证》由市级发放,目前已实现“一业一证”。
88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平建(2021)89号)	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告知承诺制,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时,由住建部门公布告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事项审批条件和办理要求清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施工许可核准时,可以提供部分要件材料,其余材料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提出行政审批申请,审批部门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区住建局	已将惠企政策上传并发布至亲清政商平台。

89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平建办(2020)95号)、《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深化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的通知》(平建办(2021)30号)	简化受理条件,图审机构提前介入技术审查,进一步提高施工图审查效率,缩短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跨度时间,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政府购买服务。	区住建局	已将惠企政策上传并发布至亲清政商平台。
90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提前介入服务工作的通知》(平建办(2021)64号)	转变工作方式,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确保消防工程顺利通过验收,以书面提醒、技术服务、政策咨询辅导等方式,推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提前介入服务工作。	区住建局	已将惠企政策上传并发布至亲清政商平台。
91	《平顶山市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优化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试行)的通知》(平工程改革办(2021)9号)	建设单位在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自主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也可按照传统的一个阶段办理。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时满足:建设单位取得资源规划部门出具的用地成交确认书、由设计单位出具图纸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的承诺(加盖注册师专用章)、建设单位承诺建设方案稳定并符合规划条件等要求,先行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区住建局	已将惠企政策上传并发布至亲清政商平台。
92	《平顶山市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平工程改革办(2021)6号)	对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的具体办理流程进行了统一规范,实施了联合验收“四个一”模式:一家牵头,避免企业“多头跑”;一窗受理,减少企业“多次跑”;一起验收,杜绝企业“反复跑”;一次办结,实现企业“少跑腿”,极大地简化了办理流程,方便了企业。	区住建局	已将惠企政策上传并发布至亲清政商平台。
93	《关于加强对疑难复杂问题楼盘化解处置的指导意见》(平信联办(2019)15号)、《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房地产领域问题楼盘信访突出问题化解处置办法>的通知》(平政办(2019)23号)	市问题楼盘办继续指导、帮助各县(市、区)问题楼盘办通过破产重整、“府院结合+不良资产处置平台”模式化解疑难复杂问题楼盘。通过减债增值方法,恢复企业信用,快速盘活企业有效资产。	区住建局	截止目前,化解完成的项目6个:(1)不动产办证类:广厦汇商广场、东呈花园、水漾铭郡3个项目已化解完成,居民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办证率85%。(2)停工烂尾类:①帝景花园9号楼项目,按照平顶山市问题楼盘“府院结合+不良资产处置平台”化解模式,该项目于2020年12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成立破产重整工作指导专班,河南杰瑞律师事务所为兴平公司破产重整案件临时管理人。目前,破产重整方案已提交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批。②豫森公馆项目。2021年11月,指定杰瑞律师事务所、宋城会计事务所、安县企业服务公司成立联合体作为临时管理人,对债权债务情况进行审查。目前,平顶山市瀚海置业有限公司与贵州中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施工企业已入驻,该项目已复工。③鹰城“两中心”项目,区政府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分包街道的县级干部牵头,帮助鹰城集团多方寻找战略合作伙伴推进项目建设。目前,中冶集团已入驻,项目复工。

9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2021〕18号)	为深化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新增工业用地审批效率。在完成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对国土空间规划(现阶段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明确亩均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作为“标准”的拟出让宗地。	卫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卫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卫东区已拟定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方案,拟上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经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印发实施。
95	《关于优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事项的通知》(平工程改办〔2020〕17号)	一、规划许可。 (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并联申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步出具办理结果。 (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实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告知承诺制;2.扩大“使用土地证明”文件范围。 二、不动产登记。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由小微企业开发建设的,免收不动产登记手续费。	卫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一、根据国办函【2016】85号文件规定,市辖区、城镇城市规划审批权限在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此权限不得下放。市局审批科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分局没有审批权限、不动产登记。本单位没有收不动产登记费的职能,应由市行政审批中心办理
96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制+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工程改办〔2020〕5号)	针对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既有建筑改造项目等类型,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清单制+告知承诺制。	卫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市局审批科办理,分局没有审批权限。
97	《关于印发优化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有关意见的通知》(平工程改办〔2020〕14号)	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审批流程,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提升建筑质量控制指数。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平均办理建筑许可环节精简至6个以内,时间压缩至22.5天以内,其中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12.5天(含供排水接入6天、联合监督检查1天、联合竣工验收5天)。取消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办理建筑许可成本占比控制在1.7%以内,平均建筑质量控制指数提高到14以上。各部门不得要求建设单位办理规定以外审批事项、评估评价事项。	卫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市局审批科办理,分局没有审批权限。
98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十项措施〉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40号)	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切实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全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提质增速。一、坚持服务企业工作导向。二、全力保障产业发展用地。三、优化用地审批供应方式。四、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五、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六、支持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七、畅通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八、增强企业土地融资能力。九、改进矿产服务保障方式。十、建立上下协调联动机制。	卫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一、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过程中,提前了解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充分考虑未来发展需求,保障好项目落地。二、土地征收上报省厅审查3个项目,面积323.33亩。分别是:静脉产业园二期面积263.68亩、区收储下牛地块59.25亩和物流园区0.4亩,静脉产业园二期和区收储下牛地块已上报省政府待批。已启动征收程序,正在开展前期组卷工作的7个项目,面积789.73亩。分别是:康养学校项目,面积51.81亩。敬老院项目,面积101.54亩。汽车城项目,面积225.73亩。卫校项目,面积26.05亩。上张收储地块项目,面积315.45亩。原高皇煤泥厂项目,面积,57.42亩;大营收储项目,面积11.73亩。我局积极与上级部门主动对接沟通,同区直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组织材料,用好土地政策,有力保障项目用地。三、在群里建立重点项目台账,关注每一个项目的工作进度,每月统计为重点项目企业服务,推动用地报批进展情况。四修订规范性文件2个。五、卫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十项措施〉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1〕40号),坚持服务企业工作导向,全力保障产业发展用地。2022年,完成静脉产业园一期项目(面积152.7亩)、平煤二矿风井项目(面积92.3亩)、中国尼龙城铁路专用线一期项目(面积117.亩)、赵庄110kv变电站项目(面积6.6亩)、上徐工业园二期项目(面积99.5亩)、东部交通枢纽项目(面积141.5亩)等项目土地供应。

99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源(2019)2号)	一、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二、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三、推进多测整合、多验合一。以统一规范标准、强化成果共享为重点，将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多项测绘业务整合，归口成果管理，推进“多测合并、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四、简化报件审批材料。各地要依据“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要求，核发新版证书。	山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因规划许可权限在市局，分局未合并办理预审和规划选址。2022年我局办理1个初审项目、1个预审项目，分别是G311连栾线襄郑界至宝丰县周庄段改建工程和河南交建卫东区20兆分散式风电项目；为项目单位出具不做预审情况说明8份。
100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	对用地手续不完善、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未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开发建设主体灭失、原分散登记的房屋、土地信息不一致，项目跨宗地建设等问题作出相关规定，加快化解国有土地上已经出售的城镇住宅的历史遗留问题。	山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问题楼盘遗留问题完成一个项目，40多户。
101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自然资登函(2021)2号)	一、实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承诺制。二、认真做好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告知工作。三、切实强化小微企业告知承诺事项事后监管。	山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本单位没有收不动产登记费的职能，应由市行政审批中心办理
102	《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号)	全面提升产业集聚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推进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山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卫东区无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
103	《关于印发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3号)	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市场等手段，打牢产业集聚区规划“一张图”、用地政策体系“一张网”两项基础，打赢存量低效用地盘活，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两场攻坚战，开展产业集聚区土地高效利用评价，促进节地水平、产出效益双提升，助推产业集聚区“二次创业”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山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全力打造卫东区批而未供一张图盘活闲置土地，督促天浩城市建设法治有限公司开工2宗。
104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土地和规划部分审批事项构建良好营商环境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1号)	一、合并办理选址意见书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二、同步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三、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四、精简申报材料。	山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合并办理选址意见书权限在市局。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权限在市局。
105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19)2号)	一、合并办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二、合并办理建设用地供应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三、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山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办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权限在市局二、建设规划许可证权限在市局

106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10号）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初步审查。	卫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此项职能在区地矿局，我局无此项职能
107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的意见》（豫自然资发〔2021〕34号）	对用地手续不完善、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未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开发建设主体灭失、原分散登记的房屋、土地信息不一致，项目跨宗地建设等问题作出详细规定，加快化解国有土地上已经出售的城镇住宅的历史遗留问题。	卫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已上报吴寨村棚户区改造
108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土地利用计划和报批管理切实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19〕2号）	一、放宽用地指标使用范围；二、优化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审批效率。	卫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2022年，我区无用地计划申请。2、项目预审审批时间由原来的20个工作日缩减到5个工作日。
10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办〔2022〕14号）	服务企业投资便利化。以开发区等功能区为重点，建立政府主动靠前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约束、部门协同事中事后监管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的体系和机制，实现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开发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标准地”模式，实现“事项全承诺、拿地即开工”，进一步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和动力。	区发改委	由区政府统筹，区发改委牵头负责，有关部门配合实施，2022年10月底前全面建立政府主动靠前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约束、部门协同事中事后监管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的体系和机制，实现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卫东辖区内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承诺制+标准地”模式，土地出让前完成区域评估，明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建筑容积率、单位能耗标准、环境标准等控制性指标，并实现项目开工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实现“事项全承诺、拿地即开工”。
110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发挥“容缺办理”“区域评估”“联合审验”等改革创新举措叠加效应，将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60个工作日以内，实行承诺制的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	区发改委	2022年，区政府统筹，区发改委牵头负责，有关部门配合实施，10月底前全面建立政府主动靠前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约束、部门协同事中事后监管的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管理的体系和机制，实现一般性企业投资鲜蘑菇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
111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豫政办〔2022〕14号附件）	推动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加强行政提示、行政指导和行政告诫，原则上不予行政处罚。对信用状况好的小微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监管抽查比例和频率。简化零售、餐饮企业装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等事项审批程序，放宽关于户外促销活动的限制。	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围绕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梳理出台了《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和《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强制清单》。住建局：已将惠企政策上传并发布至亲清政商平台。

112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豫政办(2022)14号附件)	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严格规范市政工程占道及围挡施工,合理设置临时通道,切实保障沿街商户正常经营。	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	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了《涉企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杜绝“乱收费、乱罚款”现象的发生。 住建局:已将惠企政策上传并发布至亲清政商平台
<b>七、要素保障类</b>				
11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2022年助企纾困、服务“万人助万企”二十项工作举措的通知》(豫电营销(2022)151号)	降低办电成本。贯彻落实公司有关延伸供电投资界面最新工作要求,严格执行供电企业投资界面,确保“应投尽投”;将工商业用户低压接入容量标准由100千瓦提高至160千瓦,减少企业办电一次性投资。	区发改委	区发改委无此权限,下一步将积极协调华辰电力公司,严格执行延伸供电投资界面的的最新工作要求
11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加强能源合同签订和履约监管,实现电煤中长期合同全覆盖,全面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全力保障社会用电需求。	区发改委	区发改委积极协调企业与市发改委沟通对接,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电煤中长期合同全覆盖,全力保障社会用电需求。
115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万人助万企”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厅文(2022)5号)	加大已转办未办结事项以及后续新增转办问题沟通协调力度,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最大限度满足企业涉电诉求,持续提升企业满意率。	区发改委	区发改委无此权限,下一步将积极协调华辰电力公司,加强企业涉电业务服务,提升辖区企业满意度。
116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	一、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2021年3月1日后通过出让或划拨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要优化接入工程设计建设方案,提高用户接入效率,降低接入工程成本,不得无故拒绝、拖延用户接入。 二、规范工程建设安装和运维收费。明晰用户承担费用情形。建筑区划红线内,无法纳入房屋开发建设成本的自建房产、工商业用户配套建设以及既有建筑增扩建或改造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设备设施的费用,由用户与安装工程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城镇老旧小区水电气暖改造(含计量装置更新)工程费用,按照“谁受益、谁出资”原则,建立改造工程费用由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具体方式和费用分摊方案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管线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费用已由政府承担的,不得再向用户收取。	区发改委	按照《平顶山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平顶山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针对2022年以来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及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对水电气暖收费进行了专项检查。

117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的通知》(豫营商〔2022〕1号)	<p>主要措施：</p> <p>一、主动对接。将供水、供气报装申请，提前至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事项并联办理，且不互为前置。建设单位可在此阶段提出供水、供气报装及接入服务需求，由综合窗口受理后相关材料推送至水气经营企业，由水、气经营企业主动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供上门服务，对接具体技术需求及接入方案。建设用地红线外接入工程要与红线内项目同步推进，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红线外供水、供气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水、气接入事宜，实现用户零跑腿。</p> <p>二、进一步压减报装时间。切实精简办理环节，进一步整合优化水、气报装流程，统一设置为受理申请、验收开通2个环节。规范工作流程、压缩工作时间，从受理申请当日起，到验收开通，水、气经营企业内部审批办理时限不得超过2.5个工作日（以上时间不包括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程施工、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等经营企业无法控制的时间）。无需新建外线配套工程的，当日受理、次日开通。</p> <p>三、外线工程限时。供水、供气经营企业要优化施工组织，高效推进外线工程建设。对用地红线外接入管线在150米以下的小型工程，在取得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具备施工条件后，7天内完成外线工程施工，进一步压减水、气接入时间。</p> <p>四、提升服务水平。各供水、供气经营企业要增强服务意识，进一步完善现有办理渠道，拓展在线办理途径，实现与政务服务在线办理系统的功能对接，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推动申请报装、维修、过户、缴费、开具发票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站办结”，切实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制定简捷、标准化的服务办理流程，为申请人提供现场咨询、引导和帮办、代办等服务；严格落实服务承诺，接受社会监督。</p>	区发改委	区发改委无此权限，下一步将积极配合企业协调相关业务局委，做好此项业务服务工作
120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万人助万企”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返乡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平农工创办(2021)8号)	解决返乡创业企业的资金需求，推动返乡创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企业进行提供贷款和政策支持。	区人社局	结合国家6个方面33条及省9个方面44条，卫东区及时开展政策落实，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从“贴息”变为“免息”政策的创业带动就业支撑作用，以“广撒网、抓重点”的工作方式开展全面贷款宣传。截止到11月29日，共为190家实体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609.68万元，其中为18家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436.68万元，带动就业792人；为97名农民工返乡创业实体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134万元，扶持带动就业297人。
121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0)209号)	对受影响的见习单位给予见习补贴，加强见习单位管理，扩大见习岗位募集规模，促进见习供需对接，完善见习管理制度，保障见习人员待遇，加大见习宣传推广，精简申请材料，优化补贴流程，确保见习规模持续扩大，最大程度发挥就业见习稳定就业、促进就业作用。	区人社局	全区统筹实施“公益性岗位”、“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等进行重点帮扶，着力推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全区认定14家就业见习单位，推荐市级就业见习单位9家，安置就业见习人员72人，为见习人员发放见习补贴28.2万元
122	《关于印发鹰城英才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和鹰城英才分类认定标准(2020)的通知》(平人社〔2020〕45号)	进一步完善人才发展环境，构筑人才集聚高地，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开展鹰城英才分类认定工作，建立鹰城英才分类认定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中央、省级有关人才政策文件，参照外地市的先进经验做法，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状况，适时会同相关部门对认定标准进行动态调整，并面向社会公布，作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的依据。	区人社局	根据《关于全面推进“鹰城英才计划”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平发〔2018〕12号)要求，鹰城英才工作自2018年开展，有效期为3年，因此自2022年未开展此项工作。
123	《关于建立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的通知》(平人社办函(2020)8号)	进一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不断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重点任务，主动协调发改、工信、交通、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确定重点企业清单，成立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工作领导小组，密切跟踪工作进展、定期调度解决用工情况。	区人社局	助力企业纾困稳就业。陆续开展“就业援助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等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为平煤转岗职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人员动态发布招聘信息达6300余条，达成初步就业意向2124人，服务企业494家；创新举办“企业展示+企业实景+直播带岗+线上答疑”形式的专业技能人才、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员等“直播带岗”特色专场，穿插举办就业指导、职业规划“云课堂”，观看量达到9.4万人次，着力推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

124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覆盖范围,降低申请额度,降低利率,简化审批程序,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加强资金保障,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	区人社局	结合国家6个方面33条及省9个方面44条,卫东区及时开展政策落实,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从“贴息”变为“免息”政策的创业带动就业支撑作用,以“广撒网、抓重点”的工作方式开展全面贷款宣传。截止到11月29日,共为190家实体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609.68万元,其中为18家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436.68万元,带动就业792人;为97名农民工返乡创业实体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134万元,扶持带动就业297人。
125	《关于在全省各类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19号)	进一步提升企业职工素质,发挥企业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方面的主体作用,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在全省各类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对认定对象、流程、材料做出了详细规定。	区人社局	建立了“政府主导、人社牵头、部门配合、街道参与”的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形成了“116”工作体系。共组织开展各类培训21462人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26万)的170.3%,新增技能人才11840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02万)的116%,新增高技能人才3427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0.31万人)的110.5%,省厅已备案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5家,社会评价机构2家,专项能力机构2家,各项目标均已圆满完成。在全区医疗、教育、建筑、汽车、农业、批发零售等开展全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评价取证工作。截止目前,已培训并评价取证9657人。积极探索“整村推进”,助力乡村振兴发展。开展一产从业人员培训评价400余人次,取证327人。在全区医疗、教育、建筑、汽车、农业、批发零售等开展全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评价取证工作。截止目前,已培训并评价取证9657人。
126	《关于做好组织起来创业及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平人社就业〔2019〕17号)	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促进就业的积极作用,鼓励各类创业人员组织起来创业、支持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对组织贷款程序、对象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区人社局	结合国家6个方面33条及省9个方面44条,卫东区及时开展政策落实,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从“贴息”变为“免息”政策的创业带动就业支撑作用,以“广撒网、抓重点”的工作方式开展全面贷款宣传。截止到11月29日,共为190家实体发放创业担保贷款5609.68万元,其中为18家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436.68万元,带动就业792人;为97名农民工返乡创业实体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134万元,扶持带动就业297人。
127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鹰城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人社专技〔2019〕3号)	全面推进“鹰城英才计划”,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切实做好“鹰城英才计划”高层次人才生活津贴发放管理工作,对津贴的发放范围、标准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区人社局	根据单位报送材料和市局已认定人员名单,经过对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核查,发放2020年、2021年“鹰城英才计划”人员生活津贴,其中D类人才1人,E类人才15人,鹰城青年人才集聚工程人才32人。“鹰城英才计划”人员信息已核查完毕,已将报账明细表报送至区财政局审批。
128	《关于进一步支持返乡下乡创业的通知》(豫政办〔2019〕49号)	进一步促进农民工等人员返乡下乡创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营造支持返乡下乡创业的良好氛围,加大对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创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基金补充创业贷款担保基金政策,对优秀返乡创业项目、创业大赛得奖团体等给予一定优惠政策。完善信贷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创新项目,培养高技术层次人才。	区人社局	截止目前,2022年卫东区共计新增返乡创业人员821人,带动就业5883人,通过不断扩大政策扶持效应,稳定市场主体,激发返乡创业企业内生动力。一是搭建创业平台。截至目前,卫东区共有大众创业孵化基地3家,其中平顶山市宏润电子时代广场被认定为省级示范大众创业孵化基地,正在指导平顶山东城茂、黑冰科技、天惠实业3家企业申报区级大众创业孵化基地,满足不同需求的返乡创业者进驻,共计提供资金帮扶约90余万元,为基地内返乡创业者办理就业创业证130余本,提供创业指导400余人次,累计吸纳390余家各类返乡创业企业入驻基地,带动就业1500余人,筑巢引凤功能不断提升。二是树立示范典型。指导推荐12家企业参加全市第七届创业创新大赛暨第二届凤归鹰城大赛,指导10家企业参加全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评选,获得18万元奖补资金。同时积极摸排返乡创业企业,树立了河南省优秀农民工盛朝敬、青年返乡创业者李儒雅为返乡创业先进典型,持续擦亮“只要企业决定干,剩下事情我们办”的营商品牌,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
129	《关于全面推进“鹰城英才计划”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平发〔2018〕12号)	进一步完善人才发展环境,构筑人才集聚高地,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充分发挥人才在加快转型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大力实施“鹰城英才计划”系列工程,建立灵活多样的人才集聚机制,强化科技创新激励,构建科学高效的人才管理体制,优化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建立人才发展保障机制,为我市综合实力高质量重返全省第一方阵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区人社局	根据《关于全面推进“鹰城英才计划”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平发〔2018〕12号)要求,鹰城英才工作自2018年开展,有效期为3年,因此自2022年未开展此项工作。

130	《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46号)	加强和规范就业创业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实现以培训促进就业创业的目标,对培训机构、项目、实施方法等做出了相关规定。	区人社局	新增转移农村转移劳动力1080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900人)的120%;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人数1327人(含在岗农民工762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200人)的110.58%;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819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400人)的204.75%;
131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评审认定奖励办法(试行)等2个办法的通知》(平政办(2017)59号)	进一步规范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区和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认定管理工作,对申报范围、申报条件、申报程序、评审认定程序、考核管理工作做出规定。	区人社局	全区城镇化已实现99%以上,卫东区虽然不具备成熟符合条件的农民工返乡创业园,但在积极落实好返乡创业政策,在资金扶持、用工保障、创业指导、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保障服务。
132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平人社(2021)59号)	加强平顶山市大众创业优秀项目申报和管理工作,对申报条件及材料、申报程序、评审认定、扶持方式、跟踪管理等工作做出了规定。	区人社局	推荐12家企业参加全市第七届创业创新大赛暨第二届凤归鹰城大赛,指导10家企业参加全市大众创业扶持项目评选,获得18万元奖补资金;积极落实好返乡创业政策,在资金扶持、用工保障、创业指导、人才培养等方面提供全方位的保障服务,统筹城乡资源,依托区、街道、社区(村)三级返乡创业服务平台,利用好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开业补贴等各类补贴资金扶持
133	《关于加强平顶山市大众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建设的通知》(平人社(2021)58号)	进一步加强我市大众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更好地向我市创业者提供优质服务,营造我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加快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努力打造优质创业孵化基地,切实做好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和政策落实工作。	区人社局	截至目前,卫东区共有大众创业孵化基地3家,其中平顶山市宏润电子时代广场被认定为省级示范大众创业孵化基地,正在指导平顶山东城茂、黑冰科技、天惠实业3家企业申报区级大众创业孵化基地,满足不同需求的返乡创业者进驻,共计提供资金帮扶约90余万元,为基地内返乡创业者办理就业创业证130余本,提供创业指导400余人次,累计吸纳390余家各类返乡创业企业入驻基地,带动就业1500余人,筑巢引凤功能不断提升。
134	《关于转发〈河南省2022年电力直接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平发改运行(2022)5号)	鼓励工商业用户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工商业用户和符合准入条件的发、售电企业,通过交易平台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	区发改委	区发改委无此权限,下一步将帮助企业积极与市局对接,鼓励辖区有条件的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电力直接交易。
135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基础(2021)19号)	省里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653工程”,中国尼龙城铁路专用线一期等项目纳入“653工程”,享受以下支持政策:一是强化用地需求保障,积极协调项目用地纳入国省重点建设项目清单,保障项目用地指标;二是拓展融资渠道,定期开展银企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加大融资支持力度;三是加快手续办理,简化审批程序,压缩办理时限,做好服务指导。	区发改委	尼龙铁路专用线项目总投资23.8亿元,为我市跨县区项目,项目一期位于卫东辖区内。卫东区积极做好政策保障工作,涉及街道成立项目工作专班,加强与项目方和施工方的对接,强化服务协助项目方办理土地等相关手续及拆迁工作,已划拨2000万元至村组账户内,疫情期间积极做好项目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目前一期工程不涉及征地拆迁的部分工程已开工,13座田八区间桥涵主体已完成,剩余K4+9612-6m框架涵完成1/3;田庄站改和分管线迁改已完成。预计2023年5月31日完成田八区间路基工程,9月30日贯通田八复线,12月31日完成叶庄站房屋主体工程,2024年12月1日建成叶庄站,并全线竣工通车

136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惠企纾困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22)14号)	优化“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省”(省力、省时、省钱)办电服务,电力接入线上并联审批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持续清理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	区发改委、区工信局	发改委:按照《平顶山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平顶山市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针对2022年以来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及惠企政策落实情况,对水电气暖收费进行了专项检查。 工信局:不涉及此项工作。
137	《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恢复发展若干措施》(豫政办(2022)14号附件)	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用水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在3个月内补缴欠费。开展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租赁物业业主(房东)代收电费违规加价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落实国家电价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	此文是豫政办【2022】14号附件,在清理整顿水电气暖专项工作时,同时安排做好欠费不停供的工作。
138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投诉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平营商办(2019)5号)	全市所有工商登记企业,在平顶山进行工程建设、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营商环境方面的问题,可以通过亲清政商关系平台投诉申请协调解决。	区发改委	目前,辖区企业可通过平顶山市亲清政商关系平台申请投诉,我委借助市级平台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相关诉求,此外,辖区群众和企业可通过12315平台、卫东网等多渠道反映问题,做到有诉即办。
139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管理办法>《平顶山市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诉求处理办法》的通知》(平民联办(2022)1号)	市、县涉企单位为诉求承办机构,负责办理诉求人反映的诉求,对诉求办理行为和回复结果负责,履行以下职责:一、办理、答复诉求人反映的诉求;二、建立本单位民营企业诉求办理机制,健全诉求受理、流转、办理、答复等相关流程;三、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处室、责任人,负责本单位诉求办理相关工作;四、收集整理本单位涉企政策法规、政策解读及办事流程。	区工商联	第一时间建立了“卫东政策速递”群,收集整理发布惠企政策180期、实施指南26条。微信公众平台连续推送资讯27期,包含8家银行10款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并指导107家企业将融资需求信息录入省工商联融资服务平台。走访了10个基层商会和38余家民营企业,了解企业存在的困难和融资需求。5月8日,组织召开了“卫东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年”活动启动仪式,现场16家企业达成意向贷款金额2380万元。疫情期间,帮助引导企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诉求响应处理办法,帮助民营企业协调、解决、答复34条诉求,线上协调解决企业融资问题26条,利用现代化服务手段,让数据多跑腿、让企业少跑路,实现政企良性高效互动,有力推动了企业诉求及时得到响应解决的有效行动。截至目前,工商联已组织1042家企业、24家区直单位入住平台,全市排名第三。